

#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丰泽湖声屏障 (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00-53-01-706682001

投标人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蔡成果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 目 录

- 一、 同类业绩情况；
-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三、 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 四、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注：以上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监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标	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程	17518.00 (第三方监测： 3908.00)	2022.10.11
2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与第三方监测	在建基坑、管廊、跨海隧道主体监测以及周边施工影响区域内建构筑物、管线、码头等监测	3405.25 (第三方监测： 2915.76)	2020.11.26
3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在建高边坡、高路堤、深基坑、桥梁、隧道等监测	592.51	2021.3
4	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检测	综合管廊、基坑监测以及周边环境监测	1325.57 (第三方监测： 449.99799)	2020.09.27
5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中段）工程监测服务	施工围内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钢结构测量及监测、道路、桥梁、公路工程与水利工程测量及监测	409.40224	2022.5.13
6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施工影响区域内运营隧道、地铁等监测	368.6942	2022.1.14
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第三方监测	地下结构（地铁11号线、滨海大道隧道）监测	103.5394	2021.4.30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1/12/30 上午11:5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708772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张睿卓（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张睿卓（职工监事），徐名彬（监事），徐玉清（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玉卿（董事），徐其福（董事），聂新跃（董事），张贵军（董事），王旦林（董事），陈潮（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郑文宁（董事），仇实（董事），徐其福（董事），张贵军（董事），王玉卿（董事），谭晓生（董事），汪永田（董事），邵兵（董事），盛华章（董事），聂新跃（董事），王永敬（董事），周博（董事），唐忠诚（董事），刘忠伟（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宋欢 电话：13590492604 邮箱：4998262777@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190322002011001

标段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51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业主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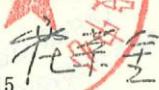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5

验证码: 947394565123590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QDZBY-2022-0005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标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泰克工程顾问

(上海)有限公司//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建设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标北起高峰水库北侧，往南跨越高峰水库(桥梁)，阳台山森林公园后，与规划宝鹏通道衔接，通过深圳大学路基段转换后，以 6.7km 特长隧道连续下穿西丽高尔夫用地、塘朗工业区、塘朗山，与北环大道衔接，后继续往南穿安托山片区，并沿现状侨城东路新建盾构隧道，至滨海大道，全长约 14.35 公里，主线双向 6 车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千米/时，新建隧道 3 座，长约 12.88 公里（含特长隧道 2 座）；立交 4 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 1 座（跨高峰水库桥），人行天桥 1 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 6.11 公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等。

本标段包含多处地下互通立交，其中 3 号隧道宝鹏地下立交具有超宽、变宽、空间交错的特点，4 号隧道为 6.7km 特长隧道，5 号隧道为双管 15m 外径盾构法隧道。本标段隧道与多处地铁、重要工业管道、重要输水生命线工程、高速公路、河道等相交，需注意相关构筑物的安全；

4. 工程规模：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 15.7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集路、桥、隧、地下互通于一体，全线共新建隧道 5 座，长约 13.9 公里（含特长隧道 2 座）；立交 4 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 3 座（跨高峰水库桥、羊台山 1 号桥、羊台山 2 号桥），人行天桥 1 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 6.7 公里；

5. 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62.26 亿元（人民币）；

6. 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 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 设计咨询：负责设计方案审查（如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审查等。

(5)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整个项目的 BIM 咨询、廊道穿越山体森林公园生态影响报告、森林公园经营范围调整综合论证报告、越水资源保护区可行性论证报告、占用林地评估论证、林地复垦方案编制、交通运行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地铁安全评估、涉水安全评估报告编制、涉重

要工业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六)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 (八)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设计咨询、其他专项服务费用六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17518 万元，综合中标下浮率 22.61%，各单项中标下浮率如下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5766.2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1751.8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投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单项下浮率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1800		按 5 年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10420	22.98%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
3	第三方监测	3908	22.2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54	20.68%	总价包干
5	设计咨询	502	20.73%	总价包干
6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434		总价包干
6.1	环境监理	158	21.00%	总价包干
6.2	水保监测	158	21.00%	总价包干
6.3	竣工验收测量	118	21.33%	总价包干
总计 <u>17518</u>			综合下浮率 <u>22.61%</u>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

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奖励。

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李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管理团队，服从委托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

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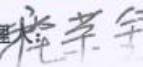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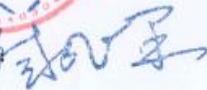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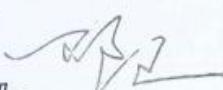
咨询人: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一次现场，对于重要工程部位、关键施工环节，以及需要控制的不利因素，应适当增加巡视检查的次数，并加以重点检查和抽查：

(1)每天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内容，对工程监理范围内的施工作业状态进行巡视检查，并重点检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

(2)发现一般性的不规范施工作业以及可以立即改正的一般质量及安全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形成闭环管理。

(3)巡视检查结束后，应将巡视检查情况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并注明巡查部位或内容、起止时间等，总监每周一次对所有巡视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名确认。

#### 2.2.9 旁站监理要求：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及安全，以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和重大危险源施工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理单位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没有旁站监理记录或旁站监理记录签名不完善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旁站监理前，总监负责对旁站监理工程师进行有针对性的旁站监理工作交底，明确具体的旁站监理对象、内容、方法和要求等，并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和重大危险源施工环节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2)旁站监理工程师应当认真履行旁站监理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发现一般性的不规范作业及可以立即改正的一般质量、安全问题，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重大质量及安全隐患，应视隐患的程度、性质、范围等情况，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同时向建设单位项目组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

(3)旁站监理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整理好旁站监理记录。总监应每周对所有旁站监理的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名确认。

2.2.10 项目组织机构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履行监理工作。

2.2.11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2.2.12 监理工作的考核要求见《附件 1：监理单位日常违约行为及违约金和扣分标准》。

### 2.3 第三方监测

#### 2.3.1 监测内容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施工第三方监测（监控量测）。本项目监控量测应综合考虑结构型式、支护参数、地质条件、施工方法及周围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的长期稳定性，同时为信息化设计与施工提供依据。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详见监控量测技术要求）：

- (1)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
- (2)桥梁桩基沉降及水平位移；
- (3)地下水位监测；

(4)立柱沉降观测;

(5)支撑轴力;

(6)委托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施工监测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以具体项目监测方案为准；  
 (7)特别说明：鉴于隧道开挖或其他监测内容具有不可预见性，监测过程中，如果委托人和设计单位认为需要新增监测内容（即超出现有监测图纸注明的工作内容），咨询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 2.3.2 监测技术要求

#### 2.3.2.1 总体技术要求

根据本工程安全等级及施工过程安全监控监测要求，需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对施工工况和具体的环境变化采用全自动化监测，包括数据采集的自动化、数据传输的自动化、数据管理的自动化和数据分析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等内容，提供安全预案与预测分析等功能，监测项目的设置应遵循合理、可靠、经济的原则。

#### 2.3.2.2 监测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咨询人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委托人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监测工作计划大纲（一式四份）

内容包括对第三方监测工作理解和认识，工作大纲、工作方法和计划。监测工作计划大纲需报委托人审批同意。

##### (2)监测方案（一式四份）

在委托人批准的监测工作计划大纲的基础上，咨询人应提出详细具体的监测方案，并负责方案的正确性和有效性；该方案需由咨询人编制并提交给委托人审核。

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监测方法及其依据的标准；
- c. 监测频率；
- d. 所需的设备及人员配置；
- e. 监测点位布置；
- f. 监测结果传递程序。

该方案须能对整个监测过程起到指导作用。

##### (3)监测报告（一式四份）

咨询人应按国家和深圳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的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别按日报、周报、月报形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发给委托人。若咨询人发现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或影响监测对象的安全时，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

##### 监测日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监测目的、监测依据、监测日期、天气情况；
- b. 工程条件；
- c. 监测内容、位置、施工记录，提供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示意图；
- d. 监测方法、测试仪器设备；

- e. 监测结果，包含各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的分析与说明和监测值数据变化表及变化曲线；
- f. 与监测内容相应的监测结论。

监测日报的提交时间不应晚于工期内每日的 24:00。

**监测周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周监测情况汇总；
- b. 被监测对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c. 本周监测结论。

监测周报的提交时间不应晚于工期内每周日的 24:00。

**监测月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月监测情况汇总；
- b. 全线被监测对象是否安全；
- c. 本月监测结论。

监测月报的提交时间不应晚于工期内每月最后一天的 24:00。

**(4) 电子文件的提交**

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的 90 日内建立一个与委托人相匹配的以网络为基础的文件和项目管理系统，作为与委托人之间沟通和文件提交的基本平台。

**2.3.2.3 测量控制网维护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 (1) 咨询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90 日内编制控制网的维护、复测方案，报委托人批准。
- (2) 在控制网的维护、复测过程中，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按照维护、复测方案的规定每月向委托人报告控制网的稳定情况。
- (3) 咨询人应按照维护、复测方案的规定提供隧道贯通及本项目监测内容测量复测成果。
- (4) 发现控制点有破坏或其他影响监测结果的情况，咨询人应立即电话通知委托人及相关的施工单位，以免给工程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须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文书。
- (5) 每次复测完成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有关复测的全部资料。

**2.4 设计咨询**

**2.4.1 工作范围**

负责设计方案审查（如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审查等，以及协助委托人开展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管理。

**2.4.2 服务内容**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工程咨询、设计的实施从技术、进度、质量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并协助委托人进行合约管理、档案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最终具体服务内容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4.2.1 设计咨询的质量管理**

- (1) 编制本项目设计阶段的咨询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则），报委托人审批；
- (2) 按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筹建设计咨询团队，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工作大纲、技术要求、设计方案等文件，向委托人提交审查意见；
- (3) 指导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咨询、设计的规程、规范、计价办法等规定，审查（包含但不局限于）设计方案（如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如需）、施工图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愿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标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 1、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办人。
-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人，承担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牵头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3、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沿线构筑物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4、设计咨询：负责设计方案审查（如需）、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勘察报告和专题研究审查等。5、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整个项目的BIM咨询（工程全过程的BIM咨询服务及验收工作）、环境监理、水保监测、竣工验收测量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1，承担部分隧道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2，承担涉铁部分施工监理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主办人（盖公章）：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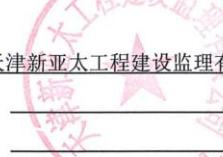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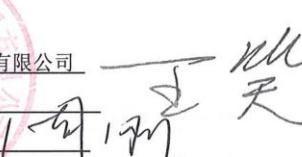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董立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董立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6楼601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33371161 传真：0755-33338585

联合体成员 1 (盖公章):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908 室 邮编: 200122  
联系电话: 021-68407645 传真: 021-68407904

联合体成员 2 (盖公章): 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月牙河街岷江路 10 号南院 C 座 邮编: 300251  
联系电话: 022-26178928 传真: 022-26763208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7、咨询人配备团队人员名单

(一) 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执(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1	项目总负责人	严拥军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587722)
2	技术负责人	邢媛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S18441096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 AY214401832)
3	项目总监	张慧荣	专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J0613531)
4	总监代表	曾润明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J1235822)
5	监测负责人	徐名彬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编号: AY064400115)
6	设计咨询负责人	杨维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7	BIM 负责人	龚啸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二)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执(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1	隧道工程师	范威	专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814852)
2	隧道工程师	黄国平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 00818880)
3	桥梁工程师	舒继星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638204)
4	桥梁工程师	翁东原	本科	路桥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549002)
5	机电工程师	衡猛	专科	中级工程师	
6	管线工程师	雷智慧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编号: CS144600064)
7	造价工程师	杜海峰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建[造]20440021862)
8	造价工程师	王雪平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建[造]14500003929)
9	造价工程师	钟吉星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建[造]18440017202)
10	安全工程师	王河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编号: 20170334403320154990100168 5)
11	安全工程师	尤占宏	本科	路桥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编号: 11334443310440766)
12	综合管理资料员	薛志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13	综合管理资料员	权凯	本科	/	/
----	---------	----	----	---	---

(三) 其他团队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监理团队其他成员					
1	隧道监理工程师	王渠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327648)
2	隧道监理工程师	湛杰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638204)
3	隧道监理工程师	黄金华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J1131297)
4	隧道监理工程师	王文俊	专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611543)
5	隧道监理工程师	包晓宇	专科	中级工程师	
6	桥梁监理工程师	王静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462120)
7	桥梁监理工程师	张剑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Z1251990)
8	桥梁监理工程师	刘金海	专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J1337569)
9	桥梁监理工程师	李晓鹏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J040671)
10	桥梁监理工程师	庞超军	专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556876)
11	机电监理工程师	冀光华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J1337036)
12	机电监理工程师	刘洪洲	专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J0617689)
13	机电监理工程师	郑建峰	专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J1030817)
14	机电监理工程师	夏利鹏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J1456409)
15	安全监理工程师	闫军	专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Z1145100)
16	安全监理工程师	骆成勇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00390381)
17	安全监理工程师	李旭辉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Z1458456)
18	安全监理工程师	李建军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JGJ0617325)
19	安全监理工程师	林泽光	专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编号: 44110106279)
20	安全监理工程师	梁益喜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编号: 51060015823)
21	其他监理人员	翟文韬	专科	/	监理员(证书编号: 21010396)
22	其他监理人员	朱海成	本科	/	监理员(证书编号: 19060092)

23	其他监理人员	李世林	专科	/	监理员(证书编号: JZ2019006816)
24	其他监理人员	吴剑	本科	/	监理员(证书编号: JZ2019006821)
25	其他监理人员	周洋	专科	/	监理员(证书编号: JS3102010337)
26	其他监理人员	陈令法	专科	/	监理员(证书编号: C21080644)
27	其他监理人员	何金锡	专科	/	监理员(证书编号: C21080124)
28	其他监理人员	李智	本科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 号: 00390381)
29	其他监理人员	付毅楠	本科	/	监理员(证书编号: C21080645)
30	其他监理人员	陈哲俊	专科	/	监理员(证书编号: C15040320)
31	其他监理人员	夏季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32	其他监理人员	张开虎	专科	中级工程师	/
第三方监测其他成员					
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	薛金贤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证书编号:
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	熊聪峰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证书编号:
35	工程师	阳安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证书编号: 154400138 (00)
36	工程师	刘丹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证书编号: 204401911 (00)
37	工程师	晏井翔	专科	中级工程师	/
38	工程师	别江波	硕士	中级工程师	/
39	工程师	姚敦华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40	工程师	阮桂元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41	工程师	张章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42	工程师	张玉雪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43	工程师	田静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44	工程师	蔡学文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45	工程师	陈必超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46	工程师	陈国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47	工程师	王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设计咨询团队其他成员					
48	隧道工程师	李建岭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49	隧道工程师	周盛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50	隧道工程师	卢启煌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51	路桥工程师	湛秀玲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52	路桥工程师	万江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53	路桥工程师	李燕冰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BIM 团队其他成员					
54	BIM 工程师	王兴龙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55	BIM 工程师	严谦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56	BIM 工程师	刘忠伟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57	BIM 工程师	孙泽茜	硕士	中级工程师	/
58	BIM 工程师	彭敏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59	BIM 工程师	田良兵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60	BIM 工程师	蒋东波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61	BIM 工程师	刘杰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附件 11、投标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项目	招标估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1800	1800	项目管理服务期为 5 年，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2	施工监理（含保修阶段）	13528.4	10420	
3	第三方监测	5024.83	3908	
4	BIM 咨询	572.37	454	按投标价包干
5	设计咨询	633.26	502	按投标价包干
6	专项服务（小计）	550	434	按投标价包干
6.1	环境监理	200	158	
6.2	水保监测	200	158	
6.3	竣工验收测量	150	118	
7	招标控制价 (1+2+3+4+5+6)	22108.86		
8	投标报价上限 [ (7) - (1) ] × (1 - 20%) + (1)	18047.09		
9	投标总价 (万 元)：（由投标人填 写）	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17518.00		

注：1. 本表包含有不参与下浮的费用（项目管理费），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请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市场价自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该项中对应的“招标估算价”均为合理报价。

3. 如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按分项报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则以分项报价为准，调整投标总报价。

成果文件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三期

(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8日)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检测人员: 邹跃虎

编 制: 邹跃虎

审 核:



签 发:

特别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 3、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予办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联系电话: 0755—33338588

邮编: 518049

传 真: 0755—33338585

# 目录

1 第三方监测项目概况.....	1
2 监测目的 .....	2
3 监测依据 .....	3
4 监测设备 .....	4
5 监测参数预警值 .....	6
6 监测成果汇总 .....	6
6.1 本周监测成果汇总.....	7
6.2 本周监测工作量汇总.....	8
7 结论和建议 .....	8
7.1 结论.....	9
7.2 建议.....	9
9 现场工作照.....	10

#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标

## 第三方监测周报

### 1 第三方监测项目概况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总估算 162.26 亿元人民币，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 15.7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集路、桥、隧、地下互通于一体，全线共新建隧道 5 座，长约 13.9 公里（含特长隧道 2 座）；立交 4 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 3 座（跨高峰水库桥、阳台山 1 号桥、阳台山 2 号桥），人行天桥 1 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 6.7 公里。本标段包含多处地下互通立交，其中 3 号隧道宝鹏地下立交具有超宽、变宽、空间交错的特点，4 号隧道为 6.7km 特长隧道，5 号隧道为双管 15m 外径盾构法隧道。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标，北起高峰水库北侧，往南跨越高峰水库（桥梁），阳台山森林公园后，与规划宝鹏通道衔接，通过深圳大学路基段转换后，以 6.7km 特长隧道连续下穿西丽高尔夫用地、塘朗工业区、塘朗山，与北环大道衔接，后继续往南穿安托山片区，并沿现状侨城东路新建盾构隧道，至滨海大道，全长约 14.35 公里，主线双向 6 车道，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千米/时，新建隧道 3 座，长约 12.88 公里（含特长隧道 2 座）；立交 4 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 1 座（跨高峰水库桥），人行天桥 1 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 6.11 公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等。

本标段包含多处地下互通立交，其中 3 号隧道宝鹏地下立交具有超宽、变宽、空间交错的特点，4 号隧道为 6.7km 特长隧道，5 号隧道为双管 15m 外径盾构法隧道。本标段隧道与多处地铁、重要工业管道、重要输水生命线工程、高速公路、河道等相交，需注意相关构筑物的安全。



(2)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与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190220001013001

标段名称: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安全  
风险动态管控与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  
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05.24966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05



验证码: 549353957681114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 MWKH-2020-0006  
乙方合同编号: SZSTI-地 2020-B379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与第三方监测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安全风  
险动态管控与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高  
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与第三方监测合同协议书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招标文件;
- (6)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期

- 1、安全风险动态管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进度根据工程施工实际进度调整，如对进度进行调整的，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2、第三方监测：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 三、乙方工作内容

- (一) 安全风险动态管控：

1、开展安全风险动态管控,协助甲方落实安全质量监管责任。

(1) 实施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技术的沿线历史沉降分析;

(2) 开展施工准备阶段安全风险分析评估,通过对工程本身和周边环境(工程周边建筑、石油天然气管线等)中安全风险的辨识、分析、估测,提出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3) 除施工方、第三方实施的标准、规范规定的监测范围外,还应针对重点对象补充实施卫星遥感监测”沉降监测、地基星载/地基雷达沉降监测,和隧道结构监测。

(4) 开展施工期间安全风险咨询服务,实施动态分析、评估,分级预警、管控;以三维可视化安全管控平台为主要工具,统筹管理施工监测、第三方监测等多方监测数据、资料报表和补充的卫星遥感监测、地基星载/地基雷达监测和隧道结构监测等数据;并结合现场跟进踏勘、专家咨询等,开展施工阶段安全风险动态评估,编制各阶段风险监管报告,定期更新风险源、跟踪管控重大风险源,根据风险分级标准、分级管控制度做出提示预警,通报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处理、消除隐患,督促落实整改与复核验收。

2、开发三维可视化的安全风险动态管控平台,建立本项目安全管控中心。通过安全管控平台接入施工监测、第三方监测、监理检查等多方施工数据,对所接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比对,形成各管理层级所需要的数据成果,并为其提供辅助性决策;通过一段时期运行,不断对平台功能进行优化,最终实现由辅助决策向自动化智能决策的转变。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

(1) 综合总览:通过三维 GIS 地图可视化呈现工程以及周边的风险点位、工程形象进度、预警、卫星遥感监测分析数据等相关信息;构建二维、三维地质模型,掌握工程建设的地质状况。

(2) 安全管控:通过静态风险提示和动态风险分析,对工程以及周边环境的风险事情进行分级管控。平台能够提供动态风险统计功能,能够分别对工程内部风险和周边环境风险进行统计,并以表格、饼图等多种方式进行呈现;对所接入的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实现动态风险评估。将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接入平台,通过 BIM 模型等可视化智能手段验证现场施工是否严格落实专项方案要求,利用

平台对安全专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推送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利用平台视频监控功能，对人员、机械、物资及施工环境等进行智能化监管，及时抓拍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推送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形成闭环管理。通过平台对务工人员、管理人员状况及相关参数进行统计录入，借助大数据计算功能实现对人员近期状况的综合分析，以此判断人员是否适合上岗作业，最终实现对人员的智能化、人性化监管。

(3) 质量管理（智慧 APP）：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管，包括 PC 端与智慧 APP，主要实现首件制、质量巡检、专项检查、月度考核、违约检查、管片溯源管理等功能。首件制：对施工过程中第一个成果/工序进行审核管理；质量巡检：对工地现场的质量问题，进行拍照，提报跟踪处理等；专项检查：针对专项业务，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月度考核：根据周期，完成每月的质量安全考核；违约检查：对违约事项进行检查/跟踪；管片溯源管理：对管片生产安装等全过程进行监管。

(4) 实名制管理：将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中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的数据接入管控平台，对工地人员信息以及考勤信息进行统计展示，如项目主要人员考勤、履职情况等。

(5) 建废管理：通过电子联单以及行车轨迹，对工地废弃物的出土量、泥头车轨迹、处置场所进行统计展示，对接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能监管平台。

(6) 盾构监控：将盾构机监控接入管控平台，实时展示并监控主要盾构参数，综合分析盾构状态。

(7) 现场监控：将总包单位 TSP 监控接入管控平台，对工地环境的温湿度、扬尘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将配电箱电气设备、龙门吊等设备进行监控接入管控平台，超出阈值将预警报警；将现场视频监控子系统（实时视频查看、录像）接入管控平台。

(8) 监测管理（监测 APP）：监测管理包括 PC 端与监测 APP，主要对施工监测、第三方监测、安全监测等数据的录入、查询，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支持监测系统的录入/校验/审核的流程；支持监测数据统计报表。

(9) 其他：按照甲方要求，将总包单位 BIM 系统、安全教育系统、人脸闸机系统等接入管控平台，

实现综合展示、统计分析。

(10) 安全管控中心硬件：大屏系统（3X6 块 55 英寸拼接屏及其配套软硬件）、服务器。

(二) 第三方监测：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施工第三方监测（监控量测）。本项目监控量测应综合考虑结构型式、支护参数、地质条件、施工方法及周围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的长期稳定性，同时为信息化设计与施工提供依据。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详见监控量测技术要求）：

- (1) 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
- (2) 桥梁桩基沉降及水平位移；
- (3) 地下水位监测；
- (4) 立柱沉降观测；
- (5) 支撑轴力；
- (6) 招标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施工监测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7) 特别说明：鉴于隧道开挖或其他监测内容具有不可预见性，监测过程中，如果甲方和设计单位认为需要新增监测内容（即超出现有监测图纸注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考察、资料收集，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条件。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价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伍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34,052,496.65 元）（其中安全风险管控费为 489.493284 万元，第三方监测费为 2915.756381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程序审定价为准。

(2) 本项目结算原则如下：安全风险管控费用按照投标人报价包干，第三方监测费用单价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量以招标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等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安全风险动态管控

开支：

- 11、监测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监测报告；
- 12、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三) 项目负责人：**

乙方派出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金典琦，第三方监测负责人为：

徐名彬

**十、违约与赔偿**

- 1、甲方应按合约规定，及时支付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如果甲方未能按规定付款，则甲方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起(不计复利)。
- 2、乙方应在按本合约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的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但该项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 4、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 5、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 6、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交通枢纽 4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传 真：



乙方（联合体主办方）：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10、1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8121044

传 真：0755-8812104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11014968640888



乙方（联合体成员 1）：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A 栋 3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33529999

传 真：0755-33529999



乙方（联合体成员 2）：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政编码：518049

电 话：0755-33371161

传 真：0755-33338585

签订时间：2020年 11月 26 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授权委托书

###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自愿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与第三方监测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 1、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办人，承担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任务。
-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活动过程中以及以后的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一切事务，均视为是联合体各成员的行为，与各联合体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将承担联合体主办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联合体的一方无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并经协商退出联合体后，联合体另外两方须无条件承担此部分工作。如相关工作涉及资质要求，由联合体另外两方选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5、联合体各成员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主办人，承担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任务；
  - (2) 联合体成员 1，承担协助平台相关及合同范围内其他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第三方监测工作。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联合体成立后，各成员不得擅自退出，联合体成员各方承诺不得再参与其他联合体或作为其他投标人分包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
- 8、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主办人（盖公章）：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晓东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10、11 楼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8121044 传真: 0755-88121044

联合体成员 1(盖公章):   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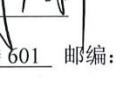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A 栋 3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33529999 传真: 0755-33529999

联合体成员 2(盖公章):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编: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33371161 传真: 0755-33338585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业主证明

## 业绩证明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与第三方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承接，联合体各方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人：承担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任务；
2. 联合体成员 1：承担协助平台相关及合同范围内其他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第三方监测工作。

工程位于深圳市西部，途经前海妈湾及宝安大铲湾两区域。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于妈湾大道与月亮湾大道相交处，向北穿越前海湾海域，终于沿江高速大铲湾收费站及金湾大道与西乡大道相交处，路线全长约 8.05km，其中前海段 2.5km，海域段 1.1km，大铲湾段 4.45km。项目分为地下道路和地面道路两部分，其中：地下道路隧道全长 6.28km（含前海陆域明挖隧道段 0.82km、海域盾构隧道段 2.06km，大铲湾陆域明挖隧道段 3.4km），以深埋隧道方式敷设，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地面道路全长 6.71km（其中 4.94km 与地下道路隧道共线位），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合同，合同总价为 34,052,496.65

元，其中安全风险管控费 4,894,932.84 元，第三方监测费为  
29,157,563.81 元（其中基坑监测部分 21,336,403.78 元，隧道监  
测部分 7,821,160.03 元）。第三方监测负责人为：徐名彬。

特此证明。



(3)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 第三方监测合同协议书

TGDD-H-006

签约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第1篇 第三方监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基本概况

- 1、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2、工作范围：主要包括高边坡、高路堤、深基坑、桥梁、隧道等第三方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 3、监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 4、监测服务的依据：
  -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a.《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b.《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c.《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d.《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0)；
    - e.《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f.《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g.《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h.《爆破振动监测技术规范》(T/CSEB 0008-2019)；
    - i.《岩土工程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15406-2007)；
    - j.《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k.《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 l.《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 m.《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 n.《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 D31-02-2013)；
  - o.《软土地基路基监控标准》(GB/T 51275-2017)；
  - p.《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q.《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11)；
- (3)第三方监测合同协议书。
  - (4)施工及监理服务合同。
  - (5)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6)经批准的监测方案。
  - (7)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4、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监测。本项目第三方监测应综合考虑结构型式、支护参数、地质条件、施工方法及周围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的长期稳定性，同时为信息化设计与施工提供依据。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高边坡监测（地表位移、地表裂缝、锚杆（索）拉力、深层水平位移）；
- (2)高路堤监测（地表位移、地下土体分层水平位移、路堤顶沉降）；
- (3)深基坑监测；
- (4)桥梁施工监测；

(5)隧道施工监测(地表下沉、拱顶下沉、周边收敛、围岩与初期支护间接触应力、初期支护和二次衬砌间接触应力、钢支撑内力及外力、衬砌内力、锚杆轴力、爆破振动测试及超前地质预报);

(6)甲方要求的其他监测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第三方监测服务时间自甲方签发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为止。

####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甲方事先同意的格式，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递交。银行保函开具银行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其中之一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执行上述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按照甲方认可的形式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在本合同各项工作履行完毕且完成结算支付后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履约担保。

##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伍仟零捌拾贰元柒角柒分（¥:5,925,082.77），中标下浮率为20.18%，具体费用组成见“附件1 合同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金额，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单价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第三方监测服务所需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安装、交通、办公设施、食宿、现场配合费、安全措施费、交通疏导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九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4) 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80321001001

标段名称: 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高速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5.567566万元

中标工期: 100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9-17

查验码: 199386336279336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 FJ201963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0]监测检测-94

# 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9月27日**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呈南北走向，南起于观光路，北至规划黎泰路，沿线依次与桂香路、樟桂路、桂月路外环高速、黎光工业路等道路相交，道路全长约4.1公里。项目拟对现状道路增加综合管廊并对路面进行拓宽改造，对人行道、人行天桥、跨河桥梁、给排水、绿化、交通等配套市政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并对电力及通信管线进行相应迁改。主要设计范围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电气、绿化、河道改造、给排水、燃气、综合管廊、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等。

1.4 资金来源：政府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检测（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人行道、挡墙、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信号灯及监控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排水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燃气管道工程、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等）；综合管廊及管线改迁工程检测（包括管廊结构、基坑围护、地基基础、管廊工艺、变配电间及值班室工程、监控中心、自控仪表设备及安装工程等）；污水泵站工程检测（包括污水泵房工程、污水泵站室外工程、泵房电气工程、泵房自控工程、地基基础、水工结构、照明工程等）；电气工程检测；通信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第三方监测（包括综合管廊顶管工作井、下穿白花河顶管段、明挖段管廊基坑及周边环境检测等）；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有关规定		
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9	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09-2015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资料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监测工作。

4.2 检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期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检测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检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为中标价暂定人民币 1325.567566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陆分）。

5.1.1 取费依据：1、检测监测费用预算造价书，下浮率=（报价上限-中标价）/报价上限\*100% = (1699.445597-1325.567566) / 1699.445597 \* 100% = 22.00%；2、按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

5.1.2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5.2 结算原则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有关竣工结算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检测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检测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监测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检测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计算检测项目单价\*（1-下浮率）执行。

检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检测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绩效费用（占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	---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或收文回执为准。

#### 第六条 支付

6.1 检测及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类别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付 费	检测	合同价格 10%	检测实施方案提交并经甲方审批完成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监测	合同价格 10%	监测实施方案提交并经甲方审批完成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
第二次 付 费	检测	当季完成工 程量 80%	按照检测方案及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80%停止支付
	监测	当季完成工 程量 80%	按照监测方案及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80%停止支付
第三次 付 费	检测	结算余款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办理支 付
	监测	结算余款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办理支 付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6.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

6.5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检测监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彤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兆利花园 224 号

电 话：

电 话：18520824269

传 真：

传 真：0755-2103648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前  
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1019090000053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110

联合体 2: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成果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电话: 13243860401

传真: 0755-333385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河套皇岗支行

帐号: 753658116228

邮政编码: 51804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2020年 9月 2 日

附件 4 项目管理团队通讯录（以投标文件为准）

###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通讯录

序号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刘学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3510862861
2	检测技术负责人	何环洲	高级工程师	13686462010
3	质量负责人	黄秀如	工程师	18718515916
4	检测工程师	陈榕涛	高级工程师	15018530159
5	检测工程师	赵祚华	高级工程师	13714356495
6	检测工程师	尹绍强	高级工程师	13428724154
7	检测工程师	陈东涛	工程师	18820190219
8	检测工程师	何雷建	工程师	13502850405
9	检测工程师	王亿	工程师	13428791142
10	检测员	陈东盛	助理工程师	13530322250
11	检测员	伍鹏	助理工程师	18381878182
12	检测工程师	肖国辉	工程师	13682609329
13	检测员	王忠华	助理工程师	17620401212
14	监测技术负责人	徐名彬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3602676366
15	监测质量负责人	陈必超	高级工程师	13509699765
16	监测工程师	阮桂元	高级工程师	13631571029
17	监测工程师	熊聪峰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3612985794
18	监测工程师	赖 建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8218818728
19	监测工程师	别江波	工程师	15186965355
20	监测工程师	张 章	助理工程师	13332909331
21	监测工程师	徐胜林	高级工程师	13922876812

附件 5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 (元)
1	第三方检测	8755696.66
2	第三方监测	4499979.00
	合计	1325567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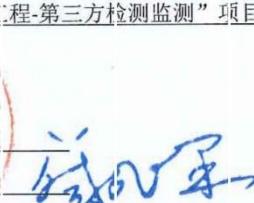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水利花园 224 号 邮编：518111  
联系电话：0755-21036725 传真：0755-21036480  
分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的专项检测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23777873 传真：0755-23777873  
分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的专项监测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0 年 08 月 14 日

## 双方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 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



甲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最大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就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生产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独立承担该项目全部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对应所有合同额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承担部分第三方检测的咨询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呈南北走向，南起于观光路，北至规划黎泰路，沿线依次与桂香路、樟桂路、桂月路外环高速、黎光工业路等道路相交，道路全长约 4.1 公里。项目拟对现状道路增加综合管廊并对路面进行拓宽改造，对人行道、人行天桥、跨河桥梁、给排水、绿化、交通等配套市政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并对电力及通信管线进行相应迁改。主要设计范围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电气、绿化、河道改造、给排水、燃气、综合管廊、管线迁改、水土保持等。

1.3 本项目联合中标价暂定人民币 1325.567566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第三方检测中标暂定价为 875.569666 万元（大写：捌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陆角陆分），第三方监测中标暂定价为 449.997900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

##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2.1 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 2.2 第三方检测监测任务委托书；
- 2.3 国家、地方颁布的关于工程检测监测方面的规范、标准等；
- 2.4 泗黎路（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

- 3.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

第三方监测包括综合管廊顶管工作井、下穿白花河顶管段、明挖段管廊基坑及周边环境检测等，具体以业主审批的第三方检测监测任务委托书为主。

### 3.2 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和检测工作需要，派遣专家团队对检测工作存在重难点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及分析论证，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 3.3 提交成果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1、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资料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主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监测工作。

2、检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2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3、每次检测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一式3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检测监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总结报告一式4份。

## 第四条 乙方合同额与结算支付

4.1 本次乙方对应总合同额为人民币559.444108万元（大写：伍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零捌分），其中第三方检测咨询费为本项目第三检测中标暂定价的12.5%，即为人民币¥109.446208万元（大写：壹零玖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零捌分），第三方监测服务费为人民币¥449.997900万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

4.2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3 上述费用均为暂定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费用结算按甲乙双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执行。(主合同编号为：深龙华建工合[2020]监测检测-94，工程编号：FJ2019632)

4.4 甲方在收到工程监测进度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给乙方。最终结算依据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4.5 甲方在收到工程检测进度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支付给乙方。最终结算依据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4.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收款人单位开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

开 户 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帐 号：44201592500052525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专人牵头负责联系、沟通、管理等事务，负责督促第三方检测工作的执行情况；

2、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下列资料但不限于：项目的勘察设计资料等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所有资料；

3、甲方需牵头配合乙方协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沟通第三方监测服务中的问题；

4、若业主或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项目及业主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人员、设备及其他生产资源，并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监测服务的联系、沟通、管理等事务；

- 2、按照项目及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生产资源，并委派专人负责乙方负责部分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的联系、沟通、管理等事务；
- 3、乙方应按业主及甲方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实施服务工作并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如方案有变化，需报请甲方同意后可按新的实施方案进行；
- 4、乙方如需变更人员应征得业主及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5、未经业主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发包工作转让给第三方；
- 6、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工作，现场作业实施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场并保持现场整洁。
- 7、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工作准则。
- 8、一旦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任何足以影响乙方服务质量的情况，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9、乙方履职不得超越职责范围，不得采用违法形式或从事违法行为。乙方应为指派的现场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构成工伤。

## 第六条 保密协议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对方或相关工程数据、资料、信息及形成的成果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业主原因或者甲方未按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6.2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检测监测费用。

6.3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检测监测成果资料，对业主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负相关责任。

6.4 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5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一方若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将向对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赔偿。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裁决。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期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向甲方进行索赔。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正本壹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结后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中段）工程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17-48-01-702905006001



标段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09.402240万元

中标工期：10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伟利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黄明政

日期：2022-04-13

验证码：39791124892675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SPJG-SG-JC-2022-3 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8-9 楼

承包人（乙方）：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3026T

法定代表人：蔡成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

## 第二条 监测依据（根据实际监测内容填写）

- 2.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
- 2.5《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
- 2.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2.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2.8《地质灾害勘查指南》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图》。

###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进行基坑、地铁以及管廊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1) 基坑监测：(1) 基坑坑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2) 基坑支护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4) 支撑轴力/锚索拉力监测；(5) 基坑周边沉降监测；(6) 地下水位沉降监测；(7) 地表裂缝监测；(8) 周边建筑沉降及倾斜监测；

2) 地铁、管廊监测：(1) 地铁的结构变形自动化监测；(2) 管廊的结构变形自动化监测。

3.3 监测要求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标准》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3.4.1 基坑检测频率

监测项目的监测指标、频率等应分段考虑基坑工程等级、基坑及地下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以及周边环境、自然条件的变化。当监测值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对于应测项目，在无数据异常和事故征兆的情况下，开挖后仪器监测频率的确定按下表执行：

基坑支护监测频率		
基坑工程等级	施工进程	监测频率
一级	开挖深度(m) ≤H/3	1次/(2-3)d

二级	底板浇筑后 时间 (d)	H/3- 2H/3	1 次/ (1-2) d
		2H/3-H	(1-2) 次/d
		≤7	1 次/d
		7-14	1 次/3d
		14-28	1 次/5d
		>28	1 次/7d
	开挖深度(m)  底板浇筑后 时间 (d)	≤H/3	1 次/3d
		H/3- 2H/3	1 次/2d
		2H/3-H	1 次/d
		≤7	1 次/2d
		7-14	1 次/3d
		14-28	1 次/7d
		>28	1 次/10d

3.4.2 地铁、管廊监测的频率：地铁及管廊监测采用自动化监测，监测频率为2次/天。

###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3.5.1 乙方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甲方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3日内提供。

3.5.2 监测到基坑、地铁及管廊的监测项目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甲方工程师，并于4小时内出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及电子版；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甲方确认验收。

3.6.2 监测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甲方。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的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前述收费标准均缺项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 409,402240 万元（肆佰零玖万肆仟零贰拾贰元肆角整）。（详见承包人的监测工程费用报价书）

4.1.3 本次由承包人（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即为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 4.1.1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 4.2 工程款支付

4.2.1 乙方完成阶段性监测任务，甲方对乙方的监测工作量进行核算，乙方提供正式监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进度款，每年办理两次支付；

4.2.2 主体工程完成 100% 时，甲方再次对乙方的监测工作量进行核算，乙方提供正式监测报告后，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5%，但不得高于合同暂定价的 85%；

4.2.3 余款按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 30 天内按一次性予以付款。

4.2.4 甲方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鉴于合同款项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审批流程，在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已经按照流程将付款申请材料递交给财政部门，如因此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工程监测进度和监测代表

5.1 接甲方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后开始监测工作，根据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及时布置监测点，对工程土体进行变形监测。

5.2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监测代表（阳潜，15215046990）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提供与本工程监测有关的基础资料。

6.2 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工程款，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6.3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6.4 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设计提出的监测方案，技术要求应符合本工程设计及相关规范变形监测的规定，监测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7.2 将观测资料编制成表或绘制曲线，本工程观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7.3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观测成果资料，合同期满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7.4 对本工程观测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7.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观测范围内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工作且实

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8.3 乙方应对本工程观测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因观测报告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条 纠议及解决**

10.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提交深圳市坪山区商事调解院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提交仲裁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2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需与合同一起装订)**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监测工程费用报价书

12.3 乙方单位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身份证件，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鞍山市互通轨道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工程监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  
8号 大厦 6 楼 6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话：

电话：188997501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账号：

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25319

2022-05-1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6)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29005001

标段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建设单位: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8.6942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03030807741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验证码: 85315734944480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 SZ201928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 [2022]-监测检测-3

#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 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测量及监测机构: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工程编号: SZ201928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 [2022]-监测检测-3

##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 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测量及监测机构: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测量及监测机构（乙方）：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测量及监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测量及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测量及监测类别： 验收测量及监测     平行测量及监测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区间共线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建国际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车站共线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投资额：120768.06 万元    工程建安费：105025.59 万元

质监站：\_\_\_\_\_

### 第二条 测量及监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测量及监测的测量及监测项目（测量及监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施工围内工程部分的第三方测量及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地基基础工程测量及监测；钢结构工程测量及监测；道路、桥梁主体结构工程测量及监测；扩大测量及监测、地铁运营隧道内监测及其他测量及监测。(2) 本工程各子项目具体测量及监测范围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测量及监测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测量及监测方案为准。(3) 配合工程参建

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4) 公路工程与水利工程测量及监测。具体的测量及监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 第三条 测量及监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测量及监测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 收费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完整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等其他收费指导价。

#### (二)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3,686,942.00)元,测量及监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 (三) 合同结算价

1、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测量及监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测量及监测费用。

本项目测量及监测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确定。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5% (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5%,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当实际测量及监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测量及监测量(五、商务文件中报价清单)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测量及监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测量及监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实际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0, 100]	100%
[60, 80] (不含 80)	(履约评价得分-60) /20*100%

[0, 60] (不含 60)	0
-----------------	---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3、合同结算价=测量及监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5 %（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5 %，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 （四）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五）付费进度

1、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 1：建议综合测量及监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测量及监测阶段	①完成阶段性测量及监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测量及监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审核合格的实际测量及监测费用的基本费用×审核合格的实际测量及监测费用×85%	85%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1次
尾款支付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合同结算价尾款（含绩效费用）	100%	一次性支付
备注：支付金额=支付基数×支付比例				

(示例 2：建议小型单项测量及监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 <u>90</u> %	乙方交付全部测量及监测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结束、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出具的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	--	---

2、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 第五条 测量及监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测量及监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测量及监测报告一式份，当甲方对部分测量及监测项目的测量及监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测量及监测报告：

- 1、甲方上门提取测量及监测报告。
- 2、乙方送测量及监测报告给甲方。
- 3、其他：\_\_\_\_\_

#### 第六条 测量及监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测量及监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测量及监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1、甲方负责将测量及监测样品送至乙方测量及监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 2、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测量及监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3、其他：\_\_\_\_\_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测量及监测项目委托其他测量及监测机构进行测量及监测。

(二) 甲方授权 \_\_\_\_\_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三) 甲方应于测量及监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测量及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 委托测量及监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五)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测量及监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六) 甲方负责与测量及监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

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测量及监测工期]。

(七)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测量及监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八)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测量及监测报告。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测量及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测量及监测资质证书、测量及监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测量及监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测量及监测，并对测量及监测数据和测量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测量及监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测量及监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测量及监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乙方现场测量及监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七)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测量及监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测量及监测信息系统实施测量及监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测量及监测报告。

(八) 测量及监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测量及监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九) 乙方对测量及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十)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徐名彬，联系电话：18575681508，电子邮箱：18049855@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6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对测量及监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测量及监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测量及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测量及监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测量及监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测量及监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测量及监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量及监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测量及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测量及监测依据进行测量及监测或者测量及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测量及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测量及监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应当在测量及监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测量及监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

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5、本合同正本甲、乙方各执贰份，副本甲、乙各执陆份，共二十四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1月14日签署合同。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工业园3栋4-5楼

邮编：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盖章)：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000号港铁(深圳)  
总部大楼

邮编：

电话：0755-21007480

传真：0755-223859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盖章)：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6  
楼601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  
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92 5000 5252 5319

## 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徐名彬	部门经理	岩土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440103196207215716	13602676366	/
技术负责人	薛金贤	勘测组组长	岩土高级工程师	411322198107160337	18938635263	/
安全员	林泽光	专职安全员	路桥工程师	440582198003016674	15999534489	/
审定人	阳安国	测量组审定	测绘高级工程师	431223198206261613	13480824750	/
审核人	刘丹	测量组审核人	测绘工程师	411481198507203039	18575681508	/
技术人员	王少东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610324198904012512	17795738683	/
技术人员	许镇鹏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工程师	440402198806199075	18168760925	/
技术人员	晏井翔	技术人员	测量工程师	321322198805200875	15001990984	/
技术人员	别江波	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师	42900419880808105X	15186965355	/
技术人员	陈国国	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610111198212200595	18565622127	/
技术人员	陈必超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321020196411130634	13509699765	/
技术人员	熊聪峰	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140225198412160015	13612985794	/
技术人员	阮桂元	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420124197010113375	13631571029	/
技术人员	赖建	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350822198509186150	18218818728	/
技术人员	杨维国	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430626198302047318	15889618970	/
技术人员	李燕冰	技术人员	路桥高级工程师	410702197411180042	13715305944	/
技术人员	许才华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420205197208235515	15972170055	/
技术人员	蔡学文	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432524197410080915	13823719317	/
技术人员	刘广印	技术人员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632821197212210015	17520081426	/
技术人员	邢媛媛	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420682198405150544	18676789774	/
技术人员	田静	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工程师	422823198107104497	13802484885	/
技术人员	张春凤	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工程师	43102219870508284X	15012986316	/
技术人员	张玉雪	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师	513002198810194620	13823755574	/

(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90910001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  
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  
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下浮率30%; 下浮率28%; 下浮率35.00%

中标工期: 731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19-09-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03



查验码: 588515871867244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跨街公园（G9、G10）项  
目第三方监测项目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数量	两项（批量）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跨街公园（G9、G10） 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金额	总金额：叁佰贰拾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贰分 (¥3208528.12 元)，其中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1035394.00 元；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2173134.12 元		

请贵方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意  
宜。

招标人  
(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军

2021 年 3 月 22 日

## 合同协议书

QHKG-2021-235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第三方监测预选单项合同(前 海合作区跨街公园 (G9、G10) 项目)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 (G9、G10) 项目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第三方单项监测单项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第三方监测预选协议书》约定的程序，本工程第三方监测由甲方组织任务委派/轮候，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 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跨街公园（G9、G10）项目位于前海桂湾片区，跨街公园 G9 横跨滨海大道，北侧连接冠泽地块，南侧连接桂湾公园，设计为三跨带伸臂连续钢梁桥，中墩位于滨海大道隧道暗埋段中墙上方，桥墩与中墙顶部预留接头连接，需对地下隧道结构监测；跨街公园 G10 横跨滨海大道，北侧连接 02-05-08 地块，南侧连接桂湾公园，设计为曲线形桁架-梁组合桥，跨越滨海大道隧道暗埋段及地铁 11 号线，需对地下隧道结构及地铁 11 号线监测。

##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地下结构（地铁 11 号线、滨海大道隧道）监测，包括但不限于：1、结构顶部水平、竖向位移、隧道顶板应力监测；2、结构中部水平、竖向位移监测；3、结构底部水平、竖向位移监测。监测内容最终以施工图、经审批同意第三方监测方案和现场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2. 监测服务期：按施工图、经审批同意第三方监测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具体详见《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第三方监测预选协议书》附件《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投标单价=协议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35%））中标。

4. 技术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等 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 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 业 标 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家 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 业 标 准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行业标准
6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50490-2009	国家标准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50308-2017	国家标准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地铁集团 管理规定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 1. 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贰分 (小写:¥ 2173134.12),  
其中暂列金额为 ¥107940.02, 合同增值税率为 6%。具体费用(下浮后)明细详见附件。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包干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 (小写: ¥ 1678914.22 元); 履约评价费用为合同包干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 (小写: ¥ 296278.98 元)。

#### 2. 计价和结算价

本项目以单项监测合同为单元进行结算,计价和结算原则如下:

##### 2.1 A类项目: 监测费用在 100 万(不含)以上的单项监测合同

以任务分配方式确定第三方监测乙方,按施工图计算监测布点数和监测频率,根据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计算监测周期,乘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监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价,与乙方签署单项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费、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的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等。

单项监测合同在结算时,除在委托阶段因按设计图纸计算合同价时监测布点数和监测频率发生计算错误、设计变更增加新的监测项目、设计变更增减合同已有监测项目的监测点数和该监测点的监测频率外,一律按合同包干价结算(不含暂列金额),同时需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对于上述设计变更部分,经甲方相关程序批准后,按乙方在委托单项监测合同时的综合单价(优先)和预选招标时乙方“监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无综合单价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3 款定价原则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 2.2 B类项目: 监测费用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单项监测合同

以轮候方式确定第三方监测乙方，按施工图计算监测布点数和监测频率，根据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计算监测周期，乘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监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价，与乙方签署单项固定总价合同，如按此原则计算出来的合同价超过 100 万，按 100 万与乙方签署单项固定总价合同。该单项固定总价合同价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等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费、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的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等。

单项监测合同在结算时，除在委托阶段因按设计图纸计算合同价时监测布点数和监测频率发生计算错误、设计变更增加新的监测项目、设计变更增减合同已有监测项目的监测点数和该监测点的监测频率外，一律按合同包干价结算（不含暂列金额），同时需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以上变更部分经甲方相关程序批准后，按乙方的“监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无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本协议第四条第 3 条定价原则结算。

结算价按照合同结算原则计算，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结论为准。

### 2.3 无投标清单综合单价项目的定价原则

(1)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国家、主管部门等发布的相关标准，以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双方协商。

#### (2) 其他

按以上原则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是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费、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的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等。

### 3. 甲方确定监测周期的原则

甲方将根据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计算监测周期，原则如下：

- (1) 基坑项目（含管廊）：按基坑（管廊）设计和现场情况，监测周期原则上在 12 个月以内；
- (2) 通道项目：按通道设计和现场情况，监测周期原则上在 9 个月以内；
- (3) 管线项目：按管线设计和现场情况，监测周期原则上在 3 个月以内；
- (4) 地铁安保内地基处理等其他施工需监测地铁隧道的项目：基坑（管廊）需监测地铁隧道的项目，监测周期原则上在 18 个月以内；通道需监测地铁隧道的项目，监测周期原则上在 15 个月以内；管线监测地铁隧道的项目，监测周期原则上在 9 个月以内。

### 4. 其他

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是甲方为规模调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

地铁隧道监测方式为自动化监测，但乙方应定期进行人工复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项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2、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第三方监测预选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和招标补遗文件  
 6、投标文件  
 7、图纸  
 8、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方七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监测总合同执行，本合同与监测总合同不一致处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主体内容具有同样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项目监测内容及费用清单**

序号	监测对象	工作内容	单位	布点数	监测次数	工程量	单价(元)	下浮后单价(元)	总价(元)
						①	②	③	④=①×③
1	跨街公园 G9 滨海大道隧道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3	113	9379	45.14	29.34	275189.24
		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69	113	7797	30.5	19.83	154575.53
		水平/沉降位移监测布点费	点	109		109	200	130.00	14170.00
		应力监测	点·次	26	113	2938	116	75.40	221525.20
		应力监测布点费	点	26		26	350.00	227.50	5915.00
2	跨街公园 G10 滨海大道隧道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0	113	6780	45.14	29.34	198931.98
		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50	113	5650	30.5	19.83	112011.25
		水平/沉降位移监测布点费	点	80		80	200	130.00	10400.00
		应力监测	点·次	20	113	2260	116	75.40	170404.00
		应力监测布点费	点	20		20	350.00	227.50	4550.00
3	跨街公园 G10 地铁 11 号线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	113	678	90	58.50	39663.00
		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12	113	1356	37	24.05	32611.80
		水平/沉降位移监测布点费	点	12		12	200	130.00	1560.00
		应力监测	点·次	6	113	678	116	75.40	51121.20
		应力监测布点费	点	6		6	350.00	227.50	1365.00

		自动化监测	台·月		24	24	40000.00	26000.00	624000.00
		自动化监测水平/沉降布点费	点	110		110	300.00	195.00	21450.00
		全断面扫描	次		1	1	55000.00	35750.00	35750.00
监测费用									
暂列金额(10%)									
		合同价							2173134.12

\*\*\*\*\*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 深圳市深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勘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地 址	
电 话	: 0755-33338583	电 话	: 0755-33338583
传 真	: 0755-33338585	传 真	: 0755-33338585
开 户 银 行	: 中国银行深圳河套皇岗 分行	开 户 银 行	: 中国银行深圳河套皇岗 分行
账 号	: 753658116228	账 号	: 753658116228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小妹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江小军 (签字)

日 期 : 2021 年 4 月 30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薛金贤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目前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职称/资格证书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学历	硕士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3月		城市道路工程监测行业管理经验	16年			
学习经历	200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岩土工程专业						
工作简介	自毕业一直在单位从事勘察监测工作。						

###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监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1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施工围内第第三方测量及监测钢结构测量及监测、道路、桥梁、公路工程与水利工程测量及监测	368.6942 (监测: 310.8830)	技术负责人(主持观澜大道项目第三方测量及监测工作)
2	鹏坝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施工监测	371.8561	项目负责人(主持鹏坝通道项目第三方测量及监测工作)

# 项目负责人工作证明

## 工作证明

兹有我公司员工薛金贤同志，身份证号码：411322198107160337，于  
2010年至今在我公司从事第三方监测工作。

特此证明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

## 1. 身份证扫描件



## 2. 毕业证扫描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薛金贤

身份证号：4113221981071603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7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125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薛金贤

管理号：08083120113010302  
File No. :

姓名：薛金贤  
Full Name \_\_\_\_\_  
性别：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1981.07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2008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9年01月05日  
Issued o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薛金贤

证书编号 AY094100334



NO. AY0009332

发证日期 2009年07月27日

### 岗位登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薛金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941003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14-AY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 5.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金贤

社保电脑号：613533586

身份证号码：41132219810716033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7868	10620.0	1699.2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29.74	10620	84.96	21.24
2024	07	60017868	10620.0	1699.2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4	08	60017868	10620.0	1699.2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4	09	60017868	10620.0	1699.2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4	10	60017868	10620.0	1699.2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4	11	60017868	10620.0	1699.2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4	12	60017868	10620.0	1699.2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5	01	60017868	10620.0	1805.4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5	02	60017868	10620.0	1805.4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5	03	60017868	10620.0	1805.4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5	04	60017868	10620.0	1805.4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5	05	60017868	10620.0	1805.4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2025	06	60017868	10620.0	1805.4	849.6	1	10620	531.0	212.4	1	10620	53.1	10620	42.48	10620	84.96	21.24

合计 22726.8 11044.8 6903.0 2761.2 690.3 539.5 1104.48 276.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727798a45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业绩证明  
(1)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29005001

标段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建设单位: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8.6942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403030007756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15



验证码: 85315734944480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协议书

工程编号: SZ201928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 [2022]-监测检测-3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  
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测量及监测机构: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工程编号: SZ201928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3

##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 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测量及监测机构: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测量及监测机构（乙方）：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测量及监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测量及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测量及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测量及监测类别： 验收测量及监测     平行测量及监测     其他 \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区间共线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建国际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车站共线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投资额：120768.06 万元    工程建安费：105025.59 万元

质监站：\_\_\_\_\_

### 第二条 测量及监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测量及监测的测量及监测项目（测量及监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施工围内工程部分的第三方测量及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基础工程测量及监测；钢结构工程测量及监测；道路、桥梁主体结构工程测量及监测；扩大测量及监测、地铁运营隧道内监测及其他测量及监测。（2）本工程各子项目具体测量及监测范围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测量及监测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测量及监测方案为准。（3）配合工程参建

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4) 公路工程与水利工程测量及监测。具体的测量及监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 第三条 测量及监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测量及监测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 收费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完整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等其他收费指导价。

#### (二)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3,686,942.00)元,测量及监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 (三) 合同结算价

1、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测量及监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测量及监测费用。

本项目测量及监测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确定。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5% (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5%,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当实际测量及监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测量及监测量(五、商务文件中报价清单)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测量及监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测量及监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实际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0, 100]	100%
[60, 80] (不含 80)	(履约评价得分-60) /20*100%

[0, 60] (不含 60)	0
-----------------	---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3、合同结算价=测量及监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5 %（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5 %，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 （四）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五）付费进度

1、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 1：建议综合测量及监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测量及监测阶段	①完成阶段性测量及监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测量及监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审核合格的实际测量及监测费用的基本费用×审核合格的实际测量及监测费用×85%	85%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
尾款支付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合同结算价尾款（含绩效费用）	100%	一次性支付
备注：支付金额=支付基数×支付比例				

(示例 2：建议小型单项测量及监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 <u>90</u> %	乙方交付全部测量及监测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结束、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出具的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	--	---

2、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 第五条 测量及监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测量及监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测量及监测报告一式份，当甲方对部分测量及监测项目的测量及监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测量及监测报告：

1、甲方上门提取测量及监测报告。

2、乙方送测量及监测报告给甲方。

3、其他：\_\_\_\_\_

#### 第六条 测量及监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测量及监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测量及监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甲方负责将测量及监测样品送至乙方测量及监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测量及监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其他：\_\_\_\_\_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测量及监测项目委托其他测量及监测机构进行测量及监测。

(二) 甲方授权 \_\_\_\_\_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三) 甲方应于测量及监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测量及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 委托测量及监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五)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测量及监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六) 甲方负责与测量及监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

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测量及监测工期]。

(七)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测量及监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八)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测量及监测报告。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测量及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测量及监测资质证书、测量及监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测量及监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测量及监测，并对测量及监测数据和测量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测量及监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测量及监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测量及监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乙方现场测量及监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七)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测量及监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测量及监测信息系统实施测量及监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测量及监测报告。

(八) 测量及监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测量及监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九) 乙方对测量及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十)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徐名彬，联系电话：18575681508，电子邮箱：18049855@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6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对测量及监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测量及监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测量及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测量及监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测量及监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测量及监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测量及监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量及监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测量及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测量及监测依据进行测量及监测或者测量及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测量及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测量及监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应当在测量及监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测量及监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

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5、本合同正本甲、乙方各执贰份，副本甲、乙各执陆份，共二十四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1月14日签署合同。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工业园 3 栋 4-5 楼

邮编：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盖章）：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  
总部大楼

邮编：

电话：0755-21007480

传真：0755-223859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盖章）：  
云基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  
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92 5000 5252 5319

##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元)
1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工程测量费用	578112
2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监测报价	1222230
3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测量及监测—自动化监测	1866600
	合 计	3666942

投标人代表: 蔡成果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徐名彬	部门经理	岩土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440103196207215716	13602676366	/
技术负责人	薛金贤	勘测组组长	岩土高级工程师	411322198107160337	18938635263	/
安全员	林泽光	专职安全员	路桥工程师	440582198003016674	15999534489	/
审定人	阳安国	测量组审定	测绘高级工程师	431223198206261613	13480824750	/
审核人	刘丹	测量组审核人	测绘工程师	411481198507203039	18575681508	/
技术人员	王少东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610324198904012512	17795738683	/
技术人员	许镇鹏	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师	440402198806199075	18168760925	/
技术人员	晏井翔	技术人员	测量工程师	321322198805200875	15001990984	/
技术人员	别江波	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师	42900419880808105X	15186965355	/
技术人员	陈国国	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610111198212200595	18565622127	/
技术人员	陈必超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321020196411130634	13509699765	/
技术人员	熊聪峰	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140225198412160015	13612985794	/
技术人员	阮桂元	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420124197010113575	13831571029	/
技术人员	赖建	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350822198509186150	18218818728	/
技术人员	杨维国	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430626198302047318	15889618970	/
技术人员	李燕冰	技术人员	路桥高级工程师	410702197411148042	13715305944	/
技术人员	许才华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420205197208235515	15972170055	/
技术人员	蔡学文	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432524197410080915	13823719317	/
技术人员	刘广印	技术人员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632821197212210015	17520081426	/
技术人员	邢媛媛	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420682198405150544	18676789774	/
技术人员	田静	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师	422823198107104497	13802484885	/
技术人员	张春凤	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师	43102219870508284X	15012986316	/
技术人员	张玉雪	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师	513002198810194620	13823755574	/

## (2) 鹏坝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4012001001



标段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等7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9.5758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9-29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28

验证码：JY202411015739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PBTJD-2025-0005

## 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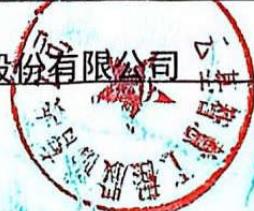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鹏坝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腾坝通道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以及经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技术标准与规范；

(5) 投标文件；

(6)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 三、乙方工作内容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施工第三方监测(监控量测)。本项目监控量测应综合考虑结构型式、支护参数、地质条件、施工方法及周围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和结构的长期稳定性，同时为信息化设计与施工提供依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监测方案，此外还包括：

(1)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施工监测工作有关的一切事务。

(2) 特别说明：鉴于监测内容具有不可预见性，监测过程中，如果甲方和设计单位认为需要新增监测内容(即超出现有监测图纸注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 1、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整(小写：  
¥3,718,561.00元)，中标下浮率27%。

#### 2、计价依据及结算方法

本合同监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未填写单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项目的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清单。工作量按实计取，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新增监测项目，新增监测项目需《建设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管理的通知》进行审批。新增监测项目单价在工程量清单已有的，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执行；新增监测项目单价在工程量清单没有的，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新增单价；上述文件未涉及的监测项目单价，由甲方通过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项目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新增单价。

1

因合同监测项目和频率发生变化，费用超过监测费用暂定总价的，该监测方案需按《建设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管理的通知》进行审批。

如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未达到招标监测方案工程量的，按实际实施工程量结算；若工程量超过招标监测方案工程量的，需经设计、监理、咨询、甲方审核同意后增加，否则不予计取。

实际监测工作量以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第三方监测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

3、监测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实施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 4、支付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2)乙方完成监测工程量的 3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3)乙方完成监测工程量的 6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4)工程竣工验收（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5)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政府相关评审程序评审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5、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

6、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第 4 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应在每一支付阶段相应的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市政府财政部门，市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监测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市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便监测费的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7、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所有款项需待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方能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发改部门未下达资金计划、财政部门支付审核等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等相关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在本合同尾部列明。

####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薛金贤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称：高级工程师（岩土专业）。

#### 六、乙方工作成果及其要求

##### 1、监测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监测工作计划大纲（一式四份）

内容包括对第三方监测工作理解和认识，工作大纲、工作方法和计划。监测工作计划大纲需报甲方审

批同意。

(2) 监测方案（一式四份）

在甲方批准的监测工作计划大纲的基础上，乙方应提出详细具体的监测方案，并负责方案的正确性和有效性：该方案需由乙方编制并提交给甲方审核。

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项目过程简介；
- c. 设计依据；
- d. 监测目的；
- e. 监测内容；
- f. 监测技术要求；
- g. 注意事项；
- h. 应急预案；
- i. 其他。

该方案须能对整个监测过程起到指导作用。

(3) 监测报告（一式四份）

乙方应按国家和深圳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的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别按日报、周报、月报形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发给甲方。若乙方发现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或影响监测对象的安全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

监测日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监测目的、监测依据、监测日期、天气情况；
- b. 工程条件；
- c. 监测内容、位置、施工纪录；
- d. 监测方法、测试仪器设备；
- e. 监测结果；
- f. 与监测内容相应的监测结论。

监测日报的提交时间不应晚于工期内每日的 24:00.

监测周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周监测情况汇总；
- b. 被监测对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c. 本周监测结论。

监测周报的提交时间不应晚于工期内每周日的 24:00.

监测月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月监测情况汇总；
- b. 全线被监测对象是否安全；
- c. 本月监测结论。

监测月报的提交时间不应晚于工期内每月最后一天的 24:00.

(4) 电子文件的提交

乙方通过自建或甲方自有的文件和项目管理系统，作为与甲方之间沟通和文件提交的基本平台。

2、测量控制网维护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3



-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日内编制控制网的维护、复测方案，报甲方批准。
- (2) 在控制网的维护、复测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按照维护、复测方案的规定每月向甲方报告控制网的稳定情况。
- (3) 乙方应按照维护、复测方案的规定提供本项目监测内容测量复测成果。
- (4) 发现控制点有破坏或其他影响监测结果的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及相关的施工单位，以免给工程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须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文书。
- (5) 每次复测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复测的全部资料。

## 七、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费用和办理合同结算。
- 3、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审查和验收手续。
- 4、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5、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 6、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 7、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
-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

## 八、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中标后 14 天内应完成现场踏勘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监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2、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监测方案（或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监测方案（或工作计划）进行监测。
- 3、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4、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中的人员安排一般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量测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的对策建议。
- 6、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 7、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8、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 10、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深圳市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作好预埋测点及现场的保卫和安全文明施

工工作。

11、现场监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2、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3、监测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监测报告。

14、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15、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及全部成果合法，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上述原因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6、乙方应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负责，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核验收行为而减免。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7、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参考之用，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9、乙方应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财产、人身损失，非甲方造成的原因下，由乙方自负其责。

20、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甲方及本合同所涉数据、资料或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密。

21、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一切资料（含阶段性及最终成果）交于甲方。

22、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

2、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的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乙方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

4、乙方出现将工作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或将全部工作肢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发包或以包代管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

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和报告存在错误、抄袭、伪造或较为严重的遗漏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

重新进行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等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7、如因乙方监测质量问题、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同时，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过失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补正责任。

11、乙方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或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另承担合同暂定价 20% 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1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4、如乙方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整、更换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建设中心予以红黄牌行为清单及扣除违约金行为清单管理办法》扣除乙方违约金。

15、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赔偿损失。

16、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7、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结算，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品质工程要求

为加强本工程的监测管理水平、提升建设项目质量标准、规范承包人的履约能力，甲方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乙方须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文件执行。按文件执行增加的成本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时自主考虑，结算时甲方不再另行计取。甲方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更新、替换或新增管理文件，乙方须无条件按新文件执行并已经考虑相应风险。甲方制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面所列文件：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红黄牌行为清单及扣除违约金行为清单管理办法；
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首件工程审查工作制度；
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实测实量工作制度（2017 年 7 月修订）；
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验收实施细则；

6

6. 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智慧工地建设指引》;
7. 建设中心印发《交通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8. 建设中心印发《交通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考核办法》;
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价办法（2020年6月修订）;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实施细则（2019）;
1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地下管线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13. 建设中心关于印发《交通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地管理标准化手册（试行）》的通知;
14.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20修订版）;
1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2021年11月修订）;
1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7.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实行顶格处罚的通知;
1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项目部党建活动评比方案（试行）;
1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印发第三方监测工作指引的通知;
21. 建设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管理的通知。

上述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版已随招标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并发布，签订合同时单独打印装订成册。

## 十二、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前，对有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否则，应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且结清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2025年 1月 26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

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B 座 7 层 701

邮政编码：518049

电 话：0755-33371161

传 真：0755-33338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92500052525319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

标段编号：4403832024012001001  
标段名称：清平高速高尔夫大道出入口立交工程等7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9.5758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9-29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01

查验码：JY202411015739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htz.html>

10

附件六：合同工程量清单

鹏坝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序号	工程部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	监测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收费依据	备注
--		监测费用(22+23)					3490800.753		
1	隧道	洞内外观察	米	4905	1	29.2	143226.00		
2		地表下沉	点次	20	60	36.5	43800.0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50元/ 点次)	
3		地表位移	点次	20	60	54.02	64824.0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74元/ 点次)	
4		拱顶下沉	点次	140	26	36.5	132860.0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50元/ 点次)	
5		周边收敛	点次	620	26	54.02	870802.4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74元/ 点次)	

15



6		围岩压力	点次	100	48	21.17	101616.0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7	共20个断面, 每断面暂定5个测点, 暂定共100个测点
7		两层支护间压力	点次	100	48	21.17	101616.0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7	共20个断面, 每断面暂定5个测点, 暂定共100个测点
8		钢支撑应力	点次	200	48	21.17	203232.0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7	共20个断面, 每断面暂定10个测点, 暂定共200个测点
9		锚杆轴力	点次	100	48	21.17	101616.0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7	共20个断面, 每断面暂定5个测点, 暂定共100个测点
10		爆破振动	点次	10	1	3650	36500.00	粤建协(2015)8号2.14.12	
11		地震波法超前地质预报	米	4685	1	219	1026015.00	粤建协(2015)8号10.4.8	
12		电磁波法超前地质预报	米	500	1	219	109500.00	粤建协(2015)8号10.4.8	
13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7	28	54.02	10587.92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74元/ 点次)	

16



14	边坡/ 河道	坡顶竖向 位移监测	点次	7	28	36.5	7154.0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50元/点次)	
15		锚杆拉力	根	2	28	84.68	4742.08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7	
16		河道护墙 水平位移 监测	点次	6	60	54.02	19447.2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74元/点次)	
17		河道护墙 垂直位移 监测	点次	6	60	36.5	13140.0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50元/点次)	
18	原水管 迁改基 坑	管廊水平 位移监测	点次	10	51	54.02	27550.2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74元/点次)	
19		管廊竖向 位移监测	点次	5	51	36.5	9307.5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50元/点次)	
20		工作井水 平位移监 测	点次	13	51	54.02	35815.26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74元/点次)	
21		建构筑竖 向位移监 测	点次	5	51	36.5	9307.50	《工勘(2002)》P20 表4.2-3 序号2, 二等单向计费(50元/点次)	

17



22	小计						3072659.06		
23	技术服务费(1~21-10~12)*22%						418141.6932	《工勘(2002)》4.2.1 岩土工程 检测监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为22%	
二	选测测点元件埋设费(1+2+3+4)						227760.00		
1	隧道	围岩压力	个	20	5	277.4	27740.00	粤建协(2015)8号3.1.6序号1 共20个断面, 每断面 暂定5个测点	
2		两层支护 间压力	个	20	5	277.4	27740.00	粤建协(2015)8号3.1.6序号1 共20个断面, 每断面 暂定5个测点	
3		钢支撑应 力	个	20	10	277.4	55480.00	粤建协(2015)8号3.1.6序号1 共20个断面, 每断面 暂定10个测点	
4		锚杆轴力	个	20	5	1168	116800.00	粤建协(2015)8号3.1.7序号1 共20个断面, 每断面 暂定5个测点	
合计(一+二)						3718561			

备注:1. 请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市场价自行填报单价和合计。计算公式以招标控制价表的公式为准。  
2. 如投标人所填报的金额与按招标控制价表公式计算的不一致, 则以投标人填报的单价为准, 调整合计, 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如投标人所填报的合计与按各分项合计计算的金额不一致, 则以各分项合计为准, 调整总价合计, 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 未填写单价的,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由此导致的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 3、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专业及级别	执（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社保月份	备注
(1)	谢成器	技术负责人	岩土工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022576	2024.7-2025.6	
(2)	熊聪峰	监测主管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54401198	2024.7-2025.6	
(3)	蒋乐聚	监测主管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2024.7-2025.6	
一	监测技术人员：≥3人，具有路桥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1)	湛秀玲	监测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2024.7-2025.6	
(2)	刘忠伟	监测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2024.7-2025.6	
(3)	阳安国	监测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	2024.7-2025.6	
(4)	林泽光	监测技术人员	路桥工程师	/	2024.7-2025.6	
二	其他人员：测量员≥2人、资料员≥1人					
(1)	宋龙龙	测量员	岩土工程师	/	2024.7-2025.6	
(2)	詹凯	测量员	建筑岩土工程师		2024.7-2025.6	
(3)	黄航海	测量员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	2024.7-2025.6	
(4)	王静	资料员	铁道工程工程师	/	2024.7-2025.6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技术负责人（谢成器）证件资料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 3、职称证



#### 4、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谢成器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薛金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094100334 电子证书编号: AY200941003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014-AY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

## 5、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成器

社保电脑号：642499583

身份证号码：350322198608206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7868	14300.0	2145.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4	08	60017868	14300.0	2145.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4	09	60017868	14300.0	2145.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4	10	60017868	14300.0	2145.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4	11	60017868	14300.0	2145.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4	12	60017868	14300.0	2145.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5	01	60017868	14300.0	2288.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5	02	60017868	14300.0	2288.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5	03	60017868	14300.0	2288.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5	04	60017868	14300.0	2288.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5	05	60017868	14300.0	2288.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2025	06	60017868	14300.0	2288.0	1144.0	2	14300	214.5	71.5	1	14300	71.5	14300	57.2	14300	114.4	28.6
合计			26598.0	3728.0			2574.0		858.0		858.0		686.5	1372.8		34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1ef49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

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7日  
证明专用章

## 2. 监测主管（熊聪峰）证件资料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 3、职称证



#### 4、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NO. AY0017941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16日

熊 聪 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225*****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4401198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440119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14-AV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04日

## 5、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熊聪峰

社保电脑号: 618518247

身份证号码: 140225198412160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78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7868	12930.0	2068.8	1034.4	1	12930	646.5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51.72	12930	103.44	25.86
2024	08	60017868	12930.0	2068.8	1034.4	1	12930	646.5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51.72	12930	103.44	25.86
2024	09	60017868	12930.0	2068.8	1034.4	1	12930	646.5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51.72	12930	103.44	25.86
2024	10	60017868	12930.0	2068.8	1034.4	1	12930	646.5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51.72	12930	103.44	25.86
2024	11	60017868	12930.0	2068.8	1034.4	1	12930	646.5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51.72	12930	103.44	25.86
2024	12	60017868	12930.0	2068.8	1034.4	1	12930	646.5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51.72	12930	103.44	25.86
2025	01	60017868	12930.0	2198.1	1034.4	1	12930	646.5	258.6	1	12930	64.65	12930	51.72	12930	103.44	25.86
2025	02	60017868	4534.0	770.78	36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34	18.14	4534	36.27	9.07
2025	03	60017868	4534.0	770.78	36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34	18.14	4534	36.27	9.07
2025	04	60017868	4534.0	770.78	36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34	18.14	4534	36.27	9.07
2025	05	60017868	4534.0	770.78	36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34	18.14	4534	36.27	9.07
2025	06	60017868	4534.0	770.78	362.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34	18.14	4534	36.27	9.07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24ee2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  
印  
日  
期:  
2025年7月7日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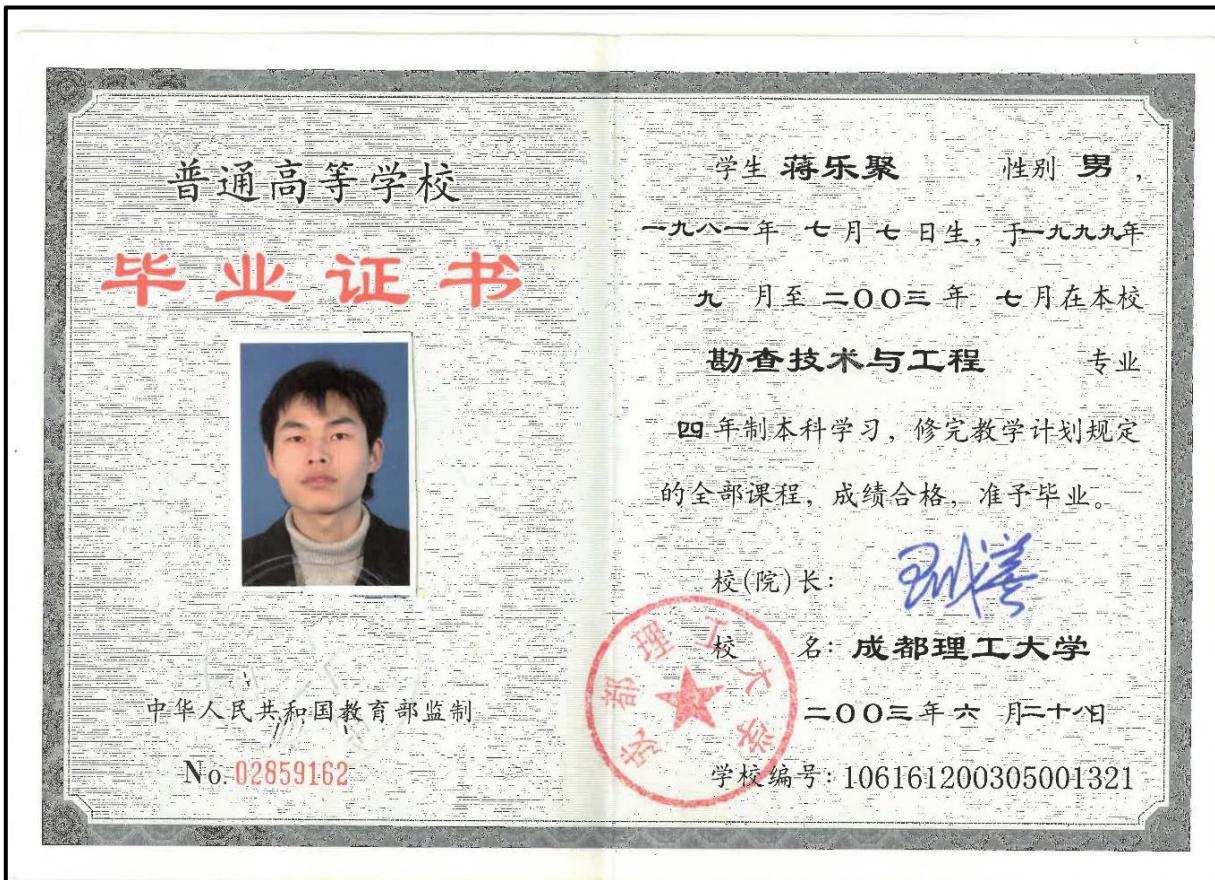


### 3. 监测主管（蒋乐聚）证件资料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 3、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蒋乐聚

身份证号：5101081981070721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4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4、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乐聚

社保电脑号：606173735

身份证号码：510108198107072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7868	12710.0	2033.6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4	08	60017868	12710.0	2033.6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4	09	60017868	12710.0	2033.6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4	10	60017868	12710.0	2033.6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4	11	60017868	12710.0	2033.6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4	12	60017868	12710.0	2033.6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5	01	60017868	12710.0	2160.7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5	02	60017868	12710.0	2160.7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5	03	60017868	12710.0	2160.7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5	04	60017868	12710.0	2160.7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5	05	60017868	12710.0	2160.7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2025	06	60017868	12710.0	2160.7	1016.8	1	12710	635.5	254.2	1	12710	63.55	12710	50.84	12710	101.68	25.42
合计			25165.8	12201.6			7626.0	3050.4			762.6		610.08	305.0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2b6c4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  
印  
日  
期  
2025年7月7日  
证明专用章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  
印  
日  
期  
2025年7月7日  
证明专用章

#### 4. 监测技术人员（湛秀玲）证件资料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 3、职称证



## 4、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湛秀玲

社保电脑号：613470256

身份证号码：420983198108197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786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4	08	6001786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4	09	6001786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4	10	6001786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4	11	6001786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4	12	60017868	9210.0	1473.6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1	60017868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2	60017868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3	60017868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4	60017868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5	60017868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6	60017868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302de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7日  
证明专用章

## 5. 监测技术人员（刘忠伟）证件资料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 3、职称证



## 4、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忠伟

社保电脑号：606248270

身份证号码：372928197910065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78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4	08	600178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4	09	600178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4	10	600178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4	11	600178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4	12	6001786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5	01	600178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5	02	600178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5	03	600178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5	04	600178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5	05	600178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2025	06	6001786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560	1528.0	611.2	1	30560	152.8	30560	122.24	30560	244.48	61.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3312b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

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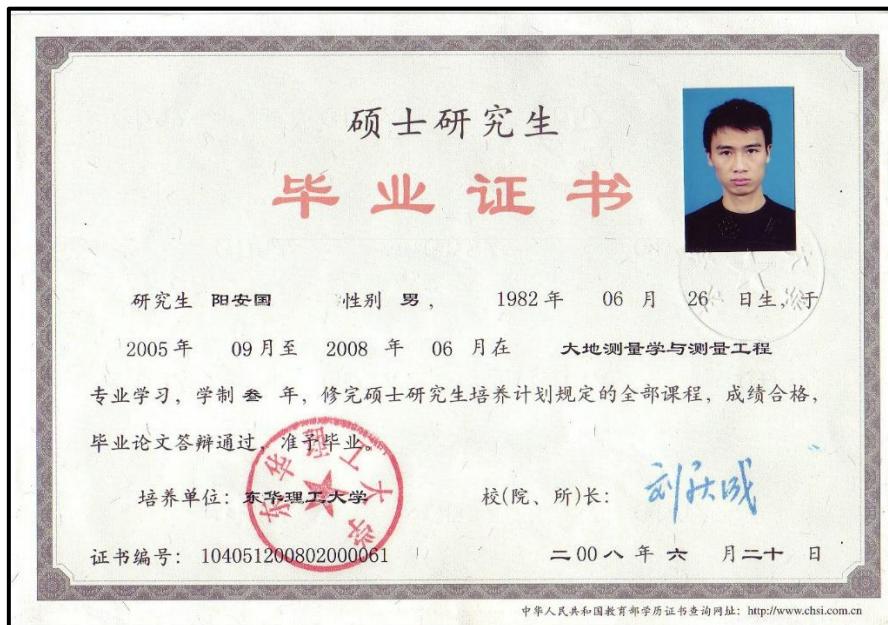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7日  
证明专用章

## 6. 监测技术人员（阳安国）证件资料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 3、职称证



##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安国			社保电脑号：618464979			身份证号码：431223198206261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7868	15370.0	2459.2	1229.6	1	15370	768.5	307.4	1	15370	76.85	15370	61.48	15370	122.96	30.74
2024	08	60017868	15370.0	2459.2	1229.6	1	15370	768.5	307.4	1	15370	76.85	15370	61.48	15370	122.96	30.74
2024	09	60017868	15370.0	2459.2	1229.6	1	15370	768.5	307.4	1	15370	76.85	15370	61.48	15370	122.96	30.74
2024	10	60017868	15370.0	2459.2	1229.6	1	15370	768.5	307.4	1	15370	76.85	15370	61.48	15370	122.96	30.74
2024	11	60017868	15370.0	2459.2	1229.6	1	15370	768.5	307.4	1	15370	76.85	15370	61.48	15370	122.96	30.74
2024	12	60017868	15370.0	2459.2	1229.6	1	15370	768.5	307.4	1	15370	76.85	15370	61.48	15370	122.96	30.74
2025	01	60017868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493.0	197.2	1	9860	49.3	9860	27.44	9860	17.8	19.72
2025	02	60017868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493.0	197.2	1	9860	49.3	9860	27.44	9860	17.8	19.72
2025	03	60017868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493.0	197.2	1	9860	49.3	9860	27.44	9860	17.8	19.72
2025	04	60017868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493.0	197.2	1	9860	49.3	9860	27.44	9860	17.8	19.72
2025	05	60017868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493.0	197.2	1	9860	49.3	9860	27.44	9860	17.8	19.72
2025	06	60017868	9860.0	1676.2	788.8	1	9860	493.0	197.2	1	9860	49.3	9860	27.44	9860	17.8	19.72
合计			24812.4	12110.4			7569.0	3027.6			756.9		605.39	321.0	1211.0	302.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47b8c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  
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 监测技术人员（林泽光）证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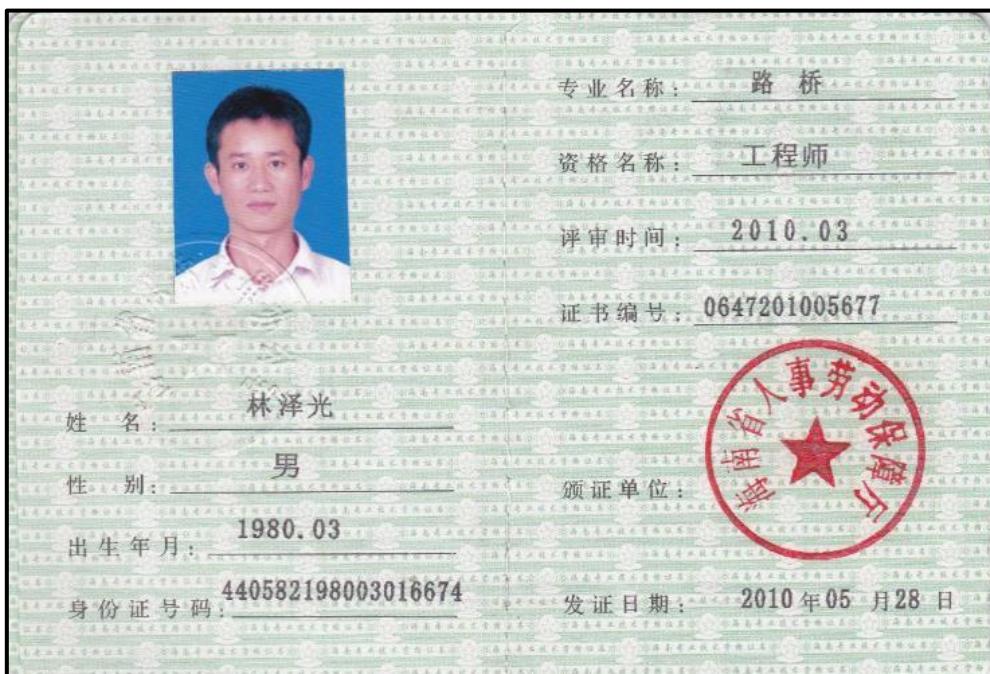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 3、职称证



##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光			社保电脑号：62268278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30166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7868	6990.0	1048.5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4	08	60017868	6990.0	1048.5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4	09	60017868	6990.0	1048.5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4	10	60017868	6990.0	1048.5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4	11	60017868	6990.0	1048.5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4	12	60017868	6990.0	1048.5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5	01	60017868	6990.0	1118.4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5	02	60017868	6990.0	1118.4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5	03	60017868	6990.0	1118.4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5	04	60017868	6990.0	1118.4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5	05	60017868	6990.0	1118.4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2025	06	60017868	6990.0	1118.4	559.2	2	6990	104.85	34.95	1	6990	34.95	6990	27.96	6990	55.92	13.98
合计			13001.4	6710.4			1258.2	419.4		419.4			335.32	671.04			167.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5590f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  
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 其他人员（宋龙龙）证件资料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3、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宋龙龙  
身份证号：3625281992062745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龙光			社保电脑号：804059543			身份证号码：362528199206274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7868	10720.0	1608.0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4	08	60017868	10720.0	1608.0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4	09	60017868	10720.0	1608.0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4	10	60017868	10720.0	1608.0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4	11	60017868	10720.0	1608.0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4	12	60017868	10720.0	1608.0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5	01	60017868	10720.0	1715.2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5	02	60017868	10720.0	1715.2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5	03	60017868	10720.0	1715.2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5	04	60017868	10720.0	1715.2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5	05	60017868	10720.0	1715.2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2025	06	60017868	10720.0	1715.2	857.6	2	10720	160.8	53.6	1	10720	53.6	10720	42.88	10720	85.76	21.44
合计			19939.2	10291.2			1929.6	643.2		643.2		514.36	1029.1		257.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6ea02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  
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 其他人员（詹凯）证件资料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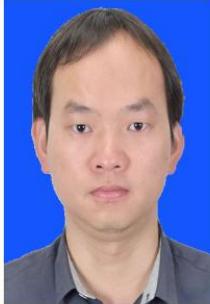


### 3、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詹凯

身份证号：4211271990121815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7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4、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凯

社保电脑号：632950949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0121815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7868	6070.0	971.2	4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70	24.28	6070	48.56	12.14
2024	08	60017868	6070.0	971.2	4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70	24.28	6070	48.56	12.14
2024	09	60017868	6070.0	971.2	4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70	24.28	6070	48.56	12.14
2024	10	60017868	6070.0	971.2	4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70	24.28	6070	48.56	12.14
2024	11	60017868	6070.0	971.2	4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70	24.28	6070	48.56	12.14
2024	12	60017868	6070.0	971.2	4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70	24.28	6070	48.56	12.14
2025	01	60017868	4610.0	783.7	3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10	18.44	4610	36.88	9.22
2025	02	60017868	4610.0	783.7	3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10	18.44	4610	36.88	9.22
2025	03	60017868	4610.0	783.7	3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10	18.44	4610	36.88	9.22
2025	04	60017868	4610.0	783.7	3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10	18.44	4610	36.88	9.22
2025	05	60017868	4610.0	783.7	3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10	18.44	4610	36.88	9.22
2025	06	60017868	4610.0	783.7	36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10	18.44	4610	36.88	9.22
合计			10529.4	5126.4			3962.4	1584.96			396.3		256.32	128.16	512.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71bac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

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7日  
证明专用章

## 10. 其他人员（黄航海）证件资料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 3、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航海  
身份证号：360722199211143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73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 4、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航海

社保电脑号：801674377

身份证号码：360722199211143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7868	10050.0	1507.5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4	08	60017868	10050.0	1507.5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4	09	60017868	10050.0	1507.5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4	10	60017868	10050.0	1507.5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4	11	60017868	10050.0	1507.5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4	12	60017868	10050.0	1507.5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5	01	60017868	10050.0	1608.0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5	02	60017868	10050.0	1608.0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5	03	60017868	10050.0	1608.0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5	04	60017868	10050.0	1608.0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5	05	60017868	10050.0	1608.0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2025	06	60017868	10050.0	1608.0	804.0	2	10050	150.75	50.25	1	10050	50.25	10050	40.2	10050	80.4	20.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757a3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

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7日  
证明专用章

## 11. 资料员（王静）证件资料

### 1、身份证件



### 2、毕业证



### 3、职称证



#### 4、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静

社保电脑号: 645158723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8409258524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备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cafcc612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是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868 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提供数量
1	全自动测量全站仪（精度：0.5''）	≥3 台	3 台
2	北斗 GPS 高精度定位仪（精度：±2.5mm+1ppm）	≥3 台	3 台
3	一体化裂缝计（精度：0.02mm）	≥3 台	3 台
4	固定测斜仪（自动化）（精度：0.01mm/0.5m）	≥3 台	3 台
5	自动化数据采集仪（通道数：8 通道）	≥3 台	3 台
6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地质雷达）	≥1 台	1 台

注：请投标人严格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设备合同（序号 1、2、3、4、5 设备采购合同）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工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9月3日  
合同签署地: 深圳

购货方（甲方）：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方（乙方）： 工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仪器设备购销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设备，如为批量采购可另附同格式表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技术/质量要求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批	1	/	1131300	详见清单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u>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合计价格为合同金额（以附件清单合计金额为准），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税金、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维修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附件所示单价不予变更。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新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2、以上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通过法定计量机构鉴定合格。若计量机构鉴定合格的，计量费由甲方承担；如计量机构鉴定不合格的，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相关产品。

3、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将产品的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说明书、服务手册、合格证、保修卡、检验报告等附随材料一同交付给甲方。

### 三、包装标准

按标准包装，确保机器不受到损伤。产品在验收合格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四、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交货，甲方要求乙方交货的，应提

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时间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甲方指定\_\_\_\_\_（姓名）为签收人，甲方指定签收人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方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指定签收人对产品的签收不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依照本合同附件二交付试验室耗材，交货时间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五、交货地址：\_\_\_\_广东省深圳市\_\_\_\_\_。

六、运输方式：汽运，送货上门，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负责。

七、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乙方负责所有仪器的运输、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甲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附件一所有仪器设备后 5 日内安排法定计量单位对仪器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仪器设备，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结果合格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手续；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为乙方办理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手续的，视为仪器设备已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试验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贰年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需要维修和技术咨询的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

2、经法定计量单位鉴定不合格的仪器设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更换，更换后的仪器设备性能不低于原合同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将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清退，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人对仪器设备进行清退，由此产生的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仪器设备购置款中予以扣除。

3、保修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并给予一定优惠，如有另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需返厂维修时，为确保甲方的项目实施进度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提供备用机服务。

九、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中附件一所列试验室仪器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经甲方验收且经法定计量单位鉴定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本合同中检测仪器金额 1131300 元款项的 95%，合计：人民币 107473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2、合同中所列检测仪器金额款项的余款 5%作为质保金，合计：人民币 56565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陆拾伍元整）在保修期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2 年）十天之内无息支付；

3、乙方应当在付款条件满足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一般纳税人，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个体工商户，提供发票。

4、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工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7442510182600134389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若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十、随机配件：按出厂标准。

十一、交货的货物及范围：合同内的整机及随机配件。

十二、知识产权说明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2、乙方商标、专利许可甲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货物备货，准时交货，不得延误，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仪器设备购置款中直接扣除。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交付货物前，甲方书面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补偿责任。若甲方收货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换货后仍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货，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4、在保修期内（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 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接到甲方需要维修和技术咨询的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进行售后服务；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到达指定的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或进行技术咨询，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黄学州

联系电话：18899975011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电子邮箱：1042443039@qq.com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任何乙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天视为送达；发出电子邮件，自电子邮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14.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件（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 十五、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工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军

张伟

2024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小计
1	全自动测量全站仪	徕卡 Nova TM50	3	330000	990000
2	北斗 GPS 高精度定位仪	MAS-GNSS-SP	3	9000	27000
3	自动化数据采集仪	MAS-LPWAN08	3	3500	10500
4	一体化水位计	MAS-YTSW	3	1800	5400
5	固定测斜仪及自动采集仪	MAS-GGCL03-20m	3	30000	90000
6	一体化裂缝计 云基智 MAS-BLF20		3	2800	8400
7				合计	1131300



## 2、设备发票(序号 6 设备采购发票)

###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器发票

110015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02602		
499910936524		此联不得作为记账凭证使用				1100151130 01602602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440300766371622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6楼602 333385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		TGP206G	套	0.1	863247.9	86324.79	17%	14675.21
合 计						¥ 86324.79 (小写)	¥ 14675.21	
价税合计(大写) ⑧ 壹拾万壹仟圆整						¥ 101000.00		
销售方		备注						
名称：北京英迅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0003635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京江府九号写字楼三层303室0105162025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6043884 收款人：曾淑平						销售方：(章) 管理员		

110015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02603			
499910936524		此联不得作为记账凭证使用				1100151130 01602603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			
买 方		名 称：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766371622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6楼602 333385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755915841810201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卖 方		TGP206G	套	0.1	863247.9	86324.79	17%	14675.21	
合 计						¥ 86324.79	¥ 14675.21		
价税合计(大写) ⑧ 壹拾万壹仟圆整						(小写) 101000.00			
销售方		备注							
名称：北京英迅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0003635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京江府九号写字楼三层303室0105162025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6043884 收款人：曾淑平						销售方：(章) 管理员			

110015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02604 1100151130  
01602604

号 499910936524      此联不得~~不得~~税票和~~不得~~使用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

买方	名 称：深圳高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766371622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6楼602 333385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新州支行755915841810201							密 码 区	03<+>9<>8>*<796>2+4996214>+ 2<8406943586>88>3*-661703<89 5><416<095*68683<88>-<<0+571 08/>9<64-101**2+0399*3->*0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	规格型号 TGP2060	单位 套	数量 0.1	单 价 863247.9	金 额 86324.79	税率 17%		税 额 14675.21		
合 计								¥ 86324.79      ¥ 14675.2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1000.00			
销售方	名 称：北京英迅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0003635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京江阳光写字楼B座三层303室010516282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6043884							备注			
	收款人：曾淑平	复核：王朝光	开票人：管理员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5)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110015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02605 1100151130  
01602605

号 499910936524      此联不得~~不得~~税票和~~不得~~使用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

买方	名 称：深圳高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766371622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6楼602 333385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新州支行755915841810201							密 码 区	039>62*030<>7493194>+7/8++22 914<0**<**>927+6498>07616170 +02-1+81>>3*/>>4<-5156>6923/ >+98>-734+01**2+030024*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	规格型号 TGP2060	单位 套	数量 0.1	单 价 863247.9	金 额 86324.79	税率 17%		税 额 14675.21		
合 计								¥ 86324.79      ¥ 14675.2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1000.00			
销售方	名 称：北京英迅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0003635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京江阳光写字楼B座三层303室010516282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6043884							备注			
	收款人：曾淑平	复核：王朝光	开票人：管理员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5)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110015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499910936524 此联不得由销售方代开此使用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766371622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6楼602 333385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新州支行7559158418102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	规格型号 TGP206G	单位 套	数量 0.1	单价 863247.9	金 额 86324.79	税率 17%	税 额 14675.21
合 计					¥86324.79		¥14675.2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壹仟圆整						(小写)¥ 101000.00
销 售 方	名称：北京英迅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0003635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京东阳光写字楼三座303室010516282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6043884 复核：王朝光 收款人：曾淑平						备注
开票人：管理员							销售方：(章)

No 01602606 1100151130  
 01602606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15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499910936524 此联不得由销售方代开此使用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766371622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6楼602 333385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新州支行7559158418102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	规格型号 TGP206G	单位 套	数量 0.1	单价 863247.9	金 额 86324.79	税率 17%	税 额 14675.21
合 计					¥86324.79		¥14675.2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壹仟圆整						(小写)¥ 101000.00
销 售 方	名称：北京英迅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0003635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京东阳光写字楼三座303室010516282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6043884 复核：王朝光 收款人：曾淑平						备注
开票人：管理员							销售方：(章)

No 01602607 1100151130  
 01602607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02608 1100151130  
01602608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高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766371622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6楼602 333385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新州支行755915841810201						此联不得由购货方留存使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	规格型号 TGP206G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86324.79	金额 86324.79	税率 14%	税额 14675.21
		合 计						¥ 86324.79      ¥14675.2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壹仟圆整						(小写) ¥ 101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英达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0003635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双江阳光写字楼B座三层303室010516202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6043884						备注	
		收款人：曾淑平      复核：王朝光      开票人：管理员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15] 7 号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02609 1100151130  
01602609

开票日期：2015年12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高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766371622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6楼602 333385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新州支行755915841810201						此联不得由购货方留存使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	规格型号 TGP206G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86324.79	金额 86324.79	税率 14%	税额 14675.21
		合 计						¥ 86324.79      ¥14675.2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壹仟圆整						(小写) ¥ 101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英达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0003635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双江阳光写字楼B座三层303室010516202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6043884						备注	
		收款人：曾淑平      复核：王朝光      开票人：管理员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15] 7 号

110015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499910936524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内 买 方 名 称: 深圳高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66371622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6楼602 333385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755915841810201		开票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No 01602611 1100151130 016026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		规格型号 TGP206G	单位 套	数量 0.1	单价 86324.79	金额 86324.79	税率 11073.21
合 计					¥ 86324.79	¥ 14675.2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壹仟零整 (小写) ￥ 101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北京英迅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8700036354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珠江阳光写字楼B座三层303室010516202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6043884		备注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曾淑平 复核: 王朝光					

110015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499910936524		此联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内 买 方 名 称: 深圳高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66371622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6楼602 333385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755915841810201		开票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No 01602612 1100151130 016026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		规格型号 TGP206G	单位 套	数量 0.05	单价 86324.79	金额 43162.40	税率 7337.61
合 计					¥ 43162.40	¥ 7337.6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零伍佰圆零壹分 (小写) ￥ 50500.01					
销 售 方 名 称: 北京英迅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8700036354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珠江阳光写字楼B座三层303室0105162025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6043884		备注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曾淑平 复核: 王朝光					

#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仪器配件采购合同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180720  
签订时间: 2018-7-20  
签订地点: 北京

甲方: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华水物探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1	TGP 超前预报仪接收探头	三分量,速度型; 电缆长度 25 米。	1 套	55000.00	55000.00	北京市水电物探研究所
合计						¥55000.00

###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2.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货款(人民币: 5.5 万元)后 2 个工作日内发货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766371622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B 座 6 楼 602 电话: 0755-3333858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79170154740002401

### 三、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3.1 交货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盐排高速横岗收费站(院内)。

3.2 联系人及电话: 刘森 15986676783。

### 四、运输

4.1 乙方负责将所供货物以快递方式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费用由乙方负责。

4.2 在甲方签收货物之前, 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其他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4.3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 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五、合同修改、生效及有效期

5.1 除非征得签约双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修改都不具有约束力。修改后的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列入合同附件可作为执行合同的依据。

5.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进行诉讼。



乙 方

北京华水物探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金荣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35号京江阳光写字楼B127

电话：010—65543405 131267709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帐号：862 180 574 910 001

税号：91110108723969042E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盐排高速横岗收费站  
(院内)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帐号：79170154740002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71622Y

## 其他

### 证 明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系我公司下属的全资试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均为一套班子，行政、人事及财务管理完全统一。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除对外开展独立的试验检测业务以外，同时还承担着我公司承接的所有勘察及第三方监测项目等的现场试验检测工作。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单》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71622Y
注册号:	44030110335224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268号燃气集团办公楼B座7层702
法定代表人:	蔡成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09-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增加：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网址链接: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